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，该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，增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风险，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予以高度重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审批流程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3日